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07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0901077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